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5
7.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隨附之文件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3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林繼陽先生(總裁)

司徒世輪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3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5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1,185,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支華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而支華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上，因此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徒世輪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因此其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司徒先生將退任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司徒世輪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司徒世輪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司徒先生，於成衣貿易、採購及製造範疇擁有超過3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司徒先生成立寧波奉化和欣服飾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外包及加工以及服裝原料批發及零售，彼現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現為金威納米紡織(福建)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納米服裝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6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他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等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林博士現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 (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前稱：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A50) 及Top Global Limited (股份代號：BHO)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40V) 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SWH)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AUH)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股份代號：ADAM)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聯交所退市)、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分別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Rowsley Ltd. (股份代號：A50)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 (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林博士現時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並考慮以下所有相關因素後，對林博士履行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投放的時間感到滿意，包括：

- (a) 林博士於彼擔任上市公司多項董事職位時維持彼之專業程度，並積極參與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及多個委員會會議。林博士已出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而彼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中一名會議出席率最高的董事；
- (b) 董事會向林博士提出合理質詢，並知悉林博士均能參與多間彼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及
- (c) 林博士於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資歷及經驗顯示林博士將能投放所須時間於彼擔任董事職務之各間上市公司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各位董事已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以外，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彼並無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任何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中並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及(v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予以披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茲通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司徒世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 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數(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而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